

福建省新建商品住宅使用说明书

福建省建设厅监制/2005年4月1日起施行

尊敬的住户：

感谢您惠购本公司开发的位于____市(县)____区(镇)____路(街)号____小区____幢____室商品住宅。

本住宅基本参数如下：

结构类型 框架 砖混 剪力墙

建筑面积____平方米 其中：共有建筑面积分摊____平方米

楼面均布活荷载标准值

客厅、卧室：____牛顿/平方米

厨房、卫生间：____牛顿/平方米

阳台：____牛顿/平方米

注：1千克=9.8牛顿

用户电表负荷____安培；最大负荷____瓦

为使住宅能安全、长期地为您服务，请您务必注意以下事项：

- 1、用户入住后不得随意改变住宅使用功能。
- 2、住宅室内地面、承重墙面、顶棚可进行表面装修，但室内地面不得凿除原砼保护层。
- 3、楼板使用荷载（含设计未考虑在其上装修增加的天花板荷载）不得超过楼面均布活荷载标准值。
- 4、严禁拆除或损坏房屋的柱、梁、板、承重墙、上下水管、煤气管道、管道井、房屋防水隔热层等，进户门和外窗位置不得随意改动。
- 5、阳台不得随意封闭，不得集中或超负荷堆放物品。
- 6、住户自行增加的木作部件和木制品，应进行白蚁预防处理。
- 7、空调安装位置应统一，使用空调不得破坏建筑外立面和影响他人正常生活。
- 8、防盗网安装位置不得超出外墙面，应按小区物业管理规定统一格式。

9、附图：

住宅建筑平面示意图

住宅水、电线路布置示意图

10、其他需注意事项（见附件）

开发公司（公章）：

公司地址：

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邮政编码：

设计单位：

施工单位：

监理单位：

（粘贴线）（骑缝章加盖处）

住宅建筑平面示意图（粘贴线）（骑缝章加盖处）

住宅水、电线路布置示意图 附件：